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 他	69-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10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104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5
4. 大陸投資資訊	95
5. 主要股東資訊	95、105
(十四) 部門資訊	96-10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二月 二十三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55,920	24	\$3,105,993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六.20、七、八及十二	2,356,378	23	4,208,832	2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0,040	-	70,3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351,797	3	1,150,580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六.6及十二	59,992	1	1,1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7及十二	591,815	6	478,927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3及十二	577,152	6	519,617	3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9及十二	327	-	150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七及十二	1,770,304	18	4,113,587	25
114150	預付款項		18,683	-	19,20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六.10、七及十二	17,572	-	16,67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89	-	5,29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7,098	4	1,562,667	9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620,467	85	15,253,011	92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456,136	5	322,158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103,205	1	92,460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七及十二	199,999	2	200,00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六.34及七	90,233	1	49,87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7	124,481	1	86,459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34	85,004	1	74,2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9,337	-	9,68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及十二	280,000	3	27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及十二	90,300	1	110,01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395	-	26,77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1	5,093	-	-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20	-	48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0,903	15	1,242,124	8
906001	資產總計		\$10,091,370	100	\$16,495,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50,000	-	\$5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6及十二	-	-	149,995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7、六.20及十二	12,034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2,099,446	21	3,804,392	2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3及十二	576,285	6	519,433	3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9、七及十二	1,772,362	18	4,047,041	25
214150	預收款項		697	-	8,1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8,349	1	374,547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769	-	128,099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2	6,101	-	6,239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35,703	-	46,81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251	1	1,205,364	8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791,997	47	10,340,111	63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0及十二	674,201	7	763,524	5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2	11,531	-	9,357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78,650	1	21,27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915	-	1,11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	-	31,115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297	8	826,386	5
906003	負債總計		5,557,294	55	11,166,49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3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12,516	35	3,313,694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6,228	3	359,443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6	2	52,94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13	4	111,11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276	-	1,373,218	8
305000	其他權益		108,497	1	118,228	1
906004	權益總計		4,534,076	45	5,328,638	3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91,370	100	\$16,495,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4及七	\$695,958	102	\$1,042,142	39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131	-	8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4及七	76,807	11	67,73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4及七	(105,026)	(15)	1,492,573	5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9,137	12	77,036	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六.24及七	34,717	5	35,663	1
421300	股利收入	四、七	16,753	2	26,512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4及七	(166,719)	(24)	(93,926)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	四、六.24及十二	43,850	6	(17,76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4,604)	(2)	(1,924)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4	(43)	-	20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5及七	21,005	3	12,924	-
400000	收益合計		681,966	100	2,641,25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8,625)	(9)	(87,79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09)	-	(2,551)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6	(4,936)	(1)	(1,876)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	(9,383)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831)	-	(98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8及七	(642,022)	(94)	(986,311)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7及六.28	(118,055)	(17)	(91,10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14,159)	(32)	(246,237)	(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049,492)	(154)	(1,426,234)	(54)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367,526)	(54)	1,215,024	4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180,038	26	154,904	6
902001	稅前淨(損)利		(187,488)	(28)	1,369,928	5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32,696)	(5)	(130,655)	(5)
902005	本期淨(損)利		(220,184)	(33)	1,239,273	4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	5	(14,259)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9,731)	(1)	57,056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02	4	42,797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82)	(29)	\$ 1,282,070	48
913000	淨(損)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20,184)		\$ 1,239,273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94,882)		\$ 1,282,07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2	\$ (0.63)		\$ 3.5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2	\$ (0.63)		\$ 3.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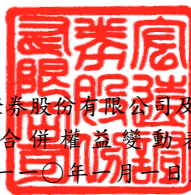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民國一十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48	-	(39,5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408)	-	(165,4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790	-	-	-	-	40,790
民國一十年度淨利	-	-	-	-	1,239,273	-	1,239,273
民國一十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9)	57,056	42,797
民國一十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014	57,056	1,282,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11,82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501	-	(122,5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003	(245,00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6,465)	-	(596,4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822	-	-	-	(198,82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15)	-	-	-	-	(3,215)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損	-	-	-	-	(220,184)	-	(220,184)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33	(9,731)	25,302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151)	(9,731)	(194,88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2,516	\$356,228	\$175,446	\$356,113	\$25,276	\$108,497	\$4,534,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7,488)	\$1,369,9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16	7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	(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6,719	9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4,936	1,87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9,797)	(44,791)
A21300	股利收入	(19,830)	(29,3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1	(2,812)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3,607	8,81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4,172)	-
A29900	其他項目	(2,139)	(1,25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47,709	284,702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798,783	3,954,432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1,777)	(178,81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7,535)	(218,50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	176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4,979	(363,603)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89)	37,777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0)	(406)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5,569	(1,085,518)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704,946)	(4,201,00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817	-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56,852	218,468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	(163)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4,939)	342,70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7,490)	(96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6,198)	192,29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4)	(1,805)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8)	35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113)	1,040,7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802	1,508,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24	40,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37	29,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4)	(390)
A33500	淨(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4,975)	2,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894	1,579,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761)	(22,818)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1,853)	(3,59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6)	(8,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53)	(27,4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	(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64)	(272,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031,596	137,741,7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31,596)	(137,691,7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79	1,614,61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0,000)	(1,66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22,3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23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311)	(66,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465)	(165,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70)	(10,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5,203)	579,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0,073)	1,886,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5,993	1,219,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920	\$3,105,9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籌設台北一〇一及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並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0421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11家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通過發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490	\$430
支票存款	4,828	7,120
活期存款	269,406	369,245
定期存款	779,888	700,67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298,040	1,951,363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268	77,160
合計	<u>\$2,455,920</u>	<u>\$3,105,99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3.750%及0.130%~0.815%。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1,846	\$14,290
營業證券—自營	2,130,789	4,054,406
營業證券—承銷	41,889	54,890
其他	75,867	51,859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31,60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44	-
買入選擇權—其他	-	1,787
合 計	<u>\$2,356,378</u>	<u>\$4,208,832</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2,579	\$82,151
營業證券—自營	3,496	6,130
其他	370,061	233,877
合 計	<u>\$456,136</u>	<u>\$322,158</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46,196	\$17,005
加(減)：評價調整	(4,350)	(2,715)
淨 額	<u>\$41,846</u>	<u>\$14,290</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21,400	\$119,000
加(減)：評價調整	(38,821)	(36,849)
淨 額	<u>\$82,579</u>	<u>\$82,15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 營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313,792	\$619,896
公司債	1,407,640	1,711,087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	407,260
上市公司股票	111,238	713,966
上櫃公司股票	25,645	78,120
興櫃公司股票	247,606	394,99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0	34,720
國外股票	39,236	-
小 計	2,190,457	3,960,047
加(減)：評價調整	(59,668)	94,359
淨 額	<u>\$2,130,789</u>	<u>\$4,054,406</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6	\$4,362
加(減)：評價調整	830	1,768
淨 額	<u>\$3,496</u>	<u>\$6,130</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11.12.31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	\$39,885	\$43,705
上市公司股票	4,130	4,473
上櫃公司股票	-	3,022
小 計	44,015	51,200
加(減)：評價調整	(2,126)	3,690
淨 額	<u>\$41,889</u>	<u>\$54,890</u>

(4) 其 他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4,020	\$4,995
上櫃公司股票	3,524	-
興櫃公司股票	79,283	40,363
小 計	86,827	45,358
加(減)：評價調整	(10,960)	6,501
淨 額	<u>\$75,867</u>	<u>\$51,859</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27,723	\$302,863
加(減)：評價調整	(57,662)	(68,986)
淨 額	<u>\$370,061</u>	<u>\$233,87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1.12.31	110.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31,600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7。

(6)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11.12.31	110.12.31
指數選擇權	\$198	\$-
未平倉損失	(54)	-
淨 額	\$144	\$-

(7) 買入選擇權—其 他

	111.12.31	110.12.31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787

本集團之買入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4、六.29及附註十二.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50,040	\$70,380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205	\$92,46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券	\$200,000	\$200,000
減：備抵損失	(1)	-
合計	<u>\$199,999</u>	<u>\$200,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301,700	\$1,150,580
公司債	50,097	-
合計	<u>\$351,797</u>	<u>\$1,150,580</u>

本集團承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352,033千元及1,150,75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1.0755%~1.1295%及0.1890%~0.2880%。

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 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59,993	\$1,106
減：備抵損失	(1)	-
合計	<u>\$59,992</u>	<u>\$1,106</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1.12.31	110.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91,818	\$478,928
減：備抵損失	(3)	(1)
合計	<u>\$591,815</u>	<u>\$478,927</u>

上項應收借貸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6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合 計	\$577,152	\$519,617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277	\$100
應收輔導費	50	5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27	15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	7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628,782	3,869,87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42	80,605
交割代價	106,520	126,385
應收利息	20,329	18,936
其 他	11,941	17,214
減：備抵損失	(116)	(126)
小 計	1,770,304	4,113,587
合 計	\$1,770,631	\$4,113,73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6	\$2,40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386	2,40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9,061	12,360
應收利息	911	331
其 他	5,422	1,939
減：備抵損失	(208)	(366)
小 計	15,186	14,264
合 計	\$17,572	\$16,671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1.1	\$161,430	\$60,546	\$221,976
增 添	29,330	33,431	62,761
處 分	(3,038)	(3,462)	(6,500)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12.31	<u>\$187,722</u>	<u>\$89,790</u>	<u>\$277,512</u>
110.1.1	\$142,639	\$60,853	\$203,492
增 添	22,183	635	22,818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	(942)	(942)
重 分 類	3,500	-	3,500
110.12.31	<u>\$161,430</u>	<u>\$60,546</u>	<u>\$221,9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116,905	\$55,194	\$172,099
折 舊	15,161	7,244	22,405
處 分	(3,038)	(3,462)	(6,500)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12.31	<u>\$129,028</u>	<u>\$58,251</u>	<u>\$187,279</u>
110.1.1	\$111,819	\$51,151	\$162,970
折 舊	11,978	4,985	16,963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	(942)	(942)
110.12.31	<u>\$116,905</u>	<u>\$55,194</u>	<u>\$172,099</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58,694</u>	<u>\$31,539</u>	<u>\$90,233</u>
110.12.31	<u>\$44,525</u>	<u>\$5,352</u>	<u>\$49,877</u>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1.1.1	\$52	\$64,321	\$138,046	\$202,419
增 添－單獨取得	-	-	20,853	20,853
處 分	-	-	(158)	(158)
移 轉(註)	-	-	6,808	6,808
其他變動	-	-	(128)	(128)
111.12.31	<u>\$52</u>	<u>\$64,321</u>	<u>\$165,421</u>	<u>\$229,794</u>
110.1.1	\$52	\$32,488	\$114,075	\$146,615
增 添－單獨取得	-	10,833	16,663	27,496
處 分	-	-	(700)	(700)
移 轉(註)	-	21,000	7,708	28,708
其他變動	-	-	300	300
110.12.31	<u>\$52</u>	<u>\$64,321</u>	<u>\$138,046</u>	<u>\$202,4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1.1	\$52	\$32,488	\$95,656	\$128,196
攤 銷	-	-	16,839	16,839
處 分	-	-	(158)	(158)
其他變動	-	-	(87)	(87)
111.12.31	<u>\$52</u>	<u>\$32,488</u>	<u>\$112,250</u>	<u>\$144,790</u>
110.1.1	\$52	\$32,488	\$84,646	\$117,186
攤 銷	-	-	11,710	11,710
處 分	-	-	(700)	(700)
110.12.31	<u>\$52</u>	<u>\$32,488</u>	<u>\$95,656</u>	<u>\$128,19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u>\$31,833</u>	<u>\$53,171</u>	<u>\$85,004</u>
110.12.31	<u>\$-</u>	<u>\$31,833</u>	<u>\$42,390</u>	<u>\$74,223</u>

註：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5,000	\$95,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70,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u>\$280,000</u>	<u>\$270,000</u>

14.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0,682	\$49,0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7,545	39,664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073	21,320
合 計	<u>\$90,300</u>	<u>\$110,015</u>

15.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50,000</u>
利率區間	1.9900%	0.99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05,000千元及2,69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商業本票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
淨 額	\$-	\$149,995
利率區間	-	0.45%~0.5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600,000千元及1,22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u>衍生工具</u>		
賣出選擇權－其他	\$12,034	\$-

本集團之賣出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622,818	\$1,750,206
公司債	1,456,493	1,700,561
可轉換公司債	20,135	353,625
合 計	\$2,099,446	\$3,804,392

本集團承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100,819千元及3,805,139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6750%~1.1520%及0.1710%~0.297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1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161,606	990,753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556,916	2,978,943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637	387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38,007	69,831
應付利息	683	423
其他	13,407	6,593
合 計	<u>\$1,772,362</u>	<u>\$4,047,041</u>

20.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674,201	\$763,5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74,201</u>	<u>\$763,524</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22,900	\$689,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	51,301	74,124
小 計	674,201	763,5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74,201</u>	<u>\$763,52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78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2,034	\$-
權益要素	<u>\$36,297</u>	<u>\$40,17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7.80%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1日。

重要贖回與賣回條款：

(1)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

A. 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2)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停止轉換期間外，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9.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54元。

(4) 到期日還本：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本公司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債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買回後辦理註銷金額為66,500千元，流通在外餘額尚餘622,900千元，已轉換金額為10,600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144千元及25,1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07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4 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3	76
合計	<u>\$233</u>	<u>\$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9,508	\$93,914	\$78,5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01)	(62,799)	(59,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5,093)</u>	<u>\$31,115</u>	<u>\$18,6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78,504	\$(59,843)	\$18,66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46)	76
小計	78,826	(60,089)	18,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	2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862	-	18,862
經驗調整	(4,062)	-	(4,0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9)	(829)
小計	15,088	(829)	14,259
雇主提撥數	-	(1,881)	(1,881)
110.12.31	93,914	(62,799)	31,11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04	(471)	233
小計	94,618	(63,270)	31,3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4	-	3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22)	-	(13,422)
經驗調整	(17,332)	-	(17,3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23)	(4,623)
小計	(30,410)	(4,623)	(35,033)
支付之福利	(4,700)	4,700	-
雇主提撥數	-	(1,408)	(1,408)
111.12.31	<u>\$59,508</u>	<u>\$(64,601)</u>	<u>\$(5,09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2%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216	\$-	\$6,273
折現率減少 0.5%	4,027	-	6,79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979	-	6,60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212	-	6,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11.1.1	\$661	\$9,357	\$5,578	\$15,596
當期新增	313	2,463	210	2,986
當期迴轉	(661)	(289)	-	(950)
111.12.31	\$313	\$11,531	\$5,788	\$17,632
110.1.1	\$517	\$3,478	\$5,369	\$9,364
當期新增	661	6,821	209	7,691
當期迴轉	(517)	(942)	-	(1,459)
110.12.31	\$661	\$9,357	\$5,578	\$15,596
流動	\$313	\$-	\$5,788	\$6,101
非流動	-	11,531	-	11,531
111.12.31	\$313	\$11,531	\$5,788	\$17,632
流動	\$661	\$-	\$5,578	\$6,239
非流動	-	9,357	-	9,357
110.12.31	\$661	\$9,357	\$5,578	\$15,59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12,516千元及3,313,6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51,252千股及331,36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750	\$14,750
庫藏股票交易	305,181	304,521
認股權	36,297	40,172
合計	<u>\$356,228</u>	<u>\$359,4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公司另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11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	\$122,50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45,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96,465	\$-	\$1.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98,822	-	0.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4.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67,025	\$798,67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36,707	206,426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40,546	35,3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51,680	1,676
合計	<u>\$695,958</u>	<u>\$1,042,14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15,519	\$23,081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8,899	14,795
承銷輔導費收入	16,900	16,150
其 他	35,489	13,710
合 計	<u>\$76,807</u>	<u>\$67,736</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自 營	\$(119,961)	\$1,431,015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14,935	61,558
合 計	<u>\$(105,026)</u>	<u>\$1,492,573</u>

(4)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20,846	\$26,203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3,555	9,420
其 他	316	40
合 計	<u>\$34,717</u>	<u>\$35,663</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160,903)	\$(88,967)
營業證券—承 銷	(5,816)	(4,959)
合 計	<u>\$(166,719)</u>	<u>\$(93,9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47,249	\$(17,309)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3,399)	(453)
合 計	\$43,850	\$(17,762)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	\$353
其他應收款	(49)	(156)
其 他	(4)	5
合 計	\$(43)	\$2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8,607	\$233	\$269	\$1,229	\$2,640,338
損失率	0.0013%	8.3621%	10.6836%	100.0000%	2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	(20)	(29)	(246)	(329)
小 計	\$2,638,573	\$213	\$240	\$983	\$2,640,00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07,041	\$2,375	\$95	\$1,423	\$4,810,934
				20.0000%~	
損失率	0.0003%	1.1825%	19.9499%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29)	(19)	(428)	(493)
小計	\$4,807,024	\$2,346	\$76	\$995	\$4,810,441

註：本集團之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	合計
	其他應收款				
111.1.1	\$126	\$366	\$1	\$493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0)	49	4	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7)	-	(207)	
111.12.31	\$116	\$208	\$5	\$329	
110.1.1	\$479	\$251	\$6	\$736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353)	156	(5)	(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1)	-	(41)	
110.12.31	\$126	\$366	\$1	\$493	

25. 其他營業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收入	\$3,362	\$4,043
顧問費收入	817	6,478
錯帳淨損失	(450)	(942)
佣金收入	718	1,081
帳戶維護費收入	5,071	4,94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419	(2,738)
其他	68	53
合計	\$21,005	\$12,9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0,295	\$9,921
財務調度之利息	52	390
商業本票之利息	26	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1	1,0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914)	(9,941)
其他	136	3
合計	<u>\$4,936</u>	<u>\$1,876</u>

2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19,181	\$80,983
運輸設備	5,300	5,476
合計	<u>\$124,481</u>	<u>\$86,45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2,972千元及21,59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5,703	\$46,814
非流動	78,650	21,272
合計	<u>\$114,353</u>	<u>\$68,086</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及建築	\$74,809	\$59,114
運輸設備	4,002	3,318
合 計	<u>\$78,811</u>	<u>\$62,43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	\$191	\$26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488</u>	<u>\$683</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8,231千元及67,637千元。

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2,894	\$836,106
勞健保費用	51,805	46,955
退休金費用	26,377	25,184
董事酬金	11,334	58,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12	20,014
合 計	<u>\$642,022</u>	<u>\$986,31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01,216	\$79,395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合 計	<u>\$118,055</u>	<u>\$91,10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25,080	\$9,127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441)	2,81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3,607)	(8,814)
股利收入	3,077	2,835
租金收入	31,519	24,407
代理費收入	108,169	118,927
買回公司債利益	14,172	-
其他	2,069	5,609
合計	\$180,038	\$154,904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33	\$-	\$35,033	\$-	\$35,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1)	-	(9,731)	-	(9,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5,302	\$-	\$25,302	\$-	\$25,30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當 期		其 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9)	\$-	\$(14,259)	\$-	\$(14,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6	-	57,056	-	5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797</u>	<u>\$-</u>	<u>\$42,797</u>	<u>\$-</u>	<u>\$42,797</u>

3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175	\$130,889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21)	5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2	(764)
所得稅費用	<u>\$32,696</u>	<u>\$130,65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7,488)</u>	<u>\$1,369,928</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498	\$273,9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051	(236,9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7)	(1,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56	3,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21)	5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7)	92,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2,696</u>	<u>\$130,65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母公司)	\$(1,118)	\$1,118	\$-
未實現備抵呆帳(子公司)	8	11	19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003	694	1,697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32	(69)	63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5	47	2,982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母公司)	1,111	(1,468)	(357)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子公司)	52	(550)	(4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母公司)	-	393	39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子公司)	3,325	(299)	3,02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子公司)	-	(60)	(60)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116	41	1,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564		\$8,4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2		\$9,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8)		\$(915)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母公司)	\$(678)	\$(440)	\$(1,118)
未實現備抵呆帳(子公司)	25	(17)	8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546	457	1,003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04	28	132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15	2,935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母公司)	(83)	1,194	1,111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子公司)	521	(469)	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371	(46)	3,325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074	42	1,1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800		\$8,5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1		\$9,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		\$(1,11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u>子 公 司—宏遠投顧：</u>				
106 年核定數	\$1,084	\$-	\$276	116 年
110 年申報數	18,293	17,908	18,293	120 年
<u>子 公 司—宏遠證創投：</u>				
103 年核定數	1,628	1,628	1,62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1,368	1,368	1,368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5,013	5,013	5,013	116 年
107 年核定數	5,259	5,259	5,259	117 年
108 年核定數	20,954	20,954	20,954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1,734	11,734	11,734	119 年
110 年申報數	10,499	10,499	10,499	120 年
111 年申報數	18,960	18,960	-	121 年
合 計		<u>\$93,323</u>	<u>\$75,02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3,980 千元及 40,320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3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20,184)</u>	<u>\$1,239,27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51,252</u>	<u>350,8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3)</u>	<u>\$3.5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20,184)	\$1,239,27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9,9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20,184)</u>	<u>\$1,229,33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252	350,8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1,617
轉換公司債(千股)	-	22,2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51,252</u>	<u>374,7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3)</u>	<u>\$3.28</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民國111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3.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1.12.31	110.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77,152	519,617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03)	(89)
期交稅待轉出	(68)	(80)
暫收款	(696)	(1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576,285</u>	<u>\$519,433</u>

34.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取得金管會營業讓與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資產，並於光隆證券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交易價金為35,000千元，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點交事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讓光隆證券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2.17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3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3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9
營業權	31,834
小計	34,6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000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受讓光隆證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光隆證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0,840千元及68,712千元。若假設光隆證券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904千元及10,15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5,677	\$3,432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6	29
合 計	<u>\$5,913</u>	<u>\$3,461</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	\$-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200	\$1,35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024
合 計	<u>\$1,200</u>	<u>\$4,380</u>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4,342	\$3,45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59	2,287
合 計	<u>\$6,701</u>	<u>\$5,74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4	\$8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9	280
合 計	<u>\$343</u>	<u>\$364</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290</u>	<u>\$2,698</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6</u>	<u>\$252</u>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071</u>	<u>\$4,94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448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11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69,036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7,548
合 計		<u>\$296,584</u>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76,86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56,24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24,767
合 計		<u>\$357,878</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2,800</u>

民國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45,45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2,928
合 計		<u>\$58,38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集保股票	\$17,56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集保股票	19,797
合計		<u>\$37,361</u>
<u>債券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200,00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51,255
合計		<u>\$251,255</u>
<u>債券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u>\$56,950</u>
<u>票券買進</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票券賣出</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設備</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辦公設備	<u>\$1,480</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	\$1,1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26	29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174)	492
合計	<u>\$(6,899)</u>	<u>\$1,91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債券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695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票券產生之利息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營業支出—佣金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420	\$622
<u>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900	\$700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7	\$8
	<u>111.12.31</u>	<u>110.12.31</u>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04	\$111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70	<u>\$1,061</u>	1,400	<u>\$31,710</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u>\$-</u>	428	<u>\$30,303</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300	\$2,0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297
合計	<u>\$300</u>	<u>\$3,297</u>

8.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債券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面額	市價	面額	市價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u>	<u>\$199,999</u>	<u>\$200,000</u>	<u>\$200,000</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6,600</u>	<u>\$2,043</u>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之債券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43</u>	<u>\$2,04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448	\$216,598
退職後福利	6,513	4,281
合 計	\$131,961	\$220,8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1.12.31	110.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1,161	\$610,355
營業證券—自 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90,803	1,707,894
營業證券—自 營(可轉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750	402,610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87,000	126,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15,000	270,0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補償性存款)	16,000	15,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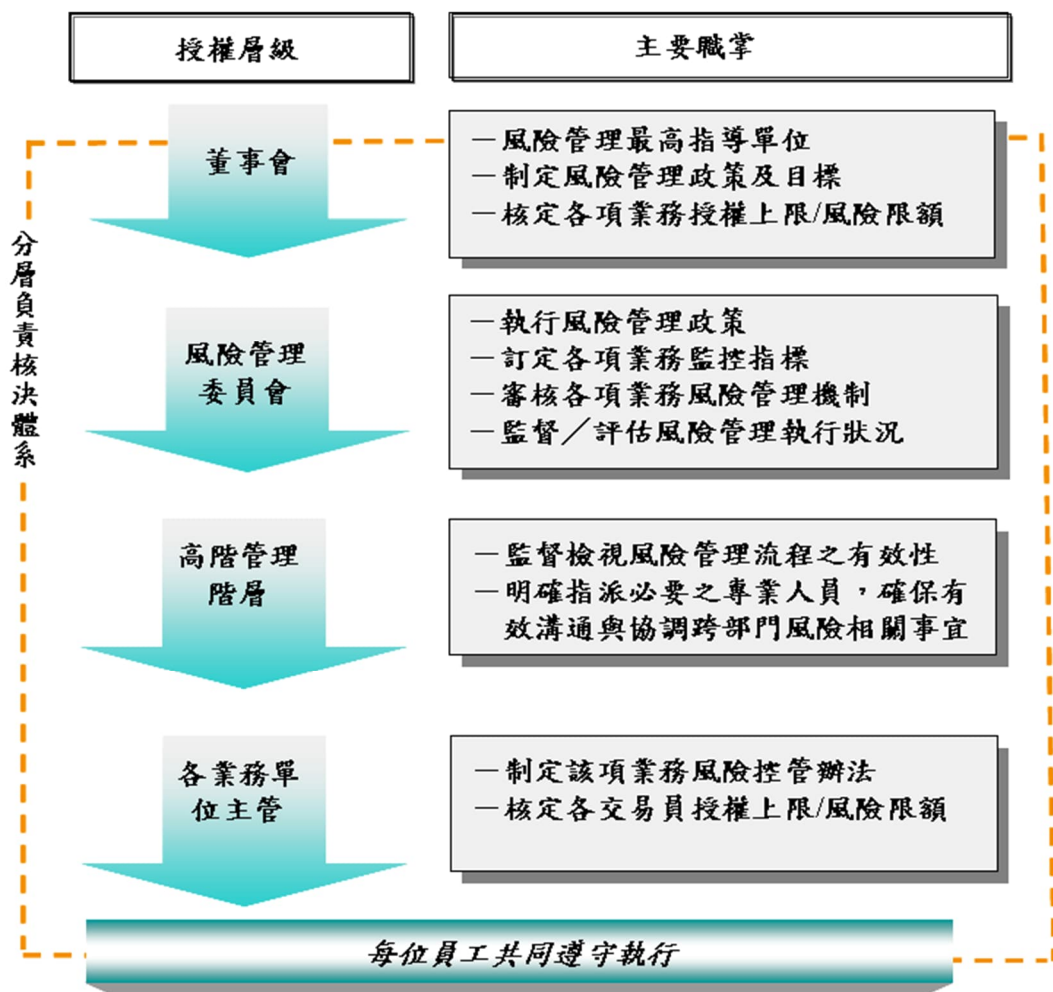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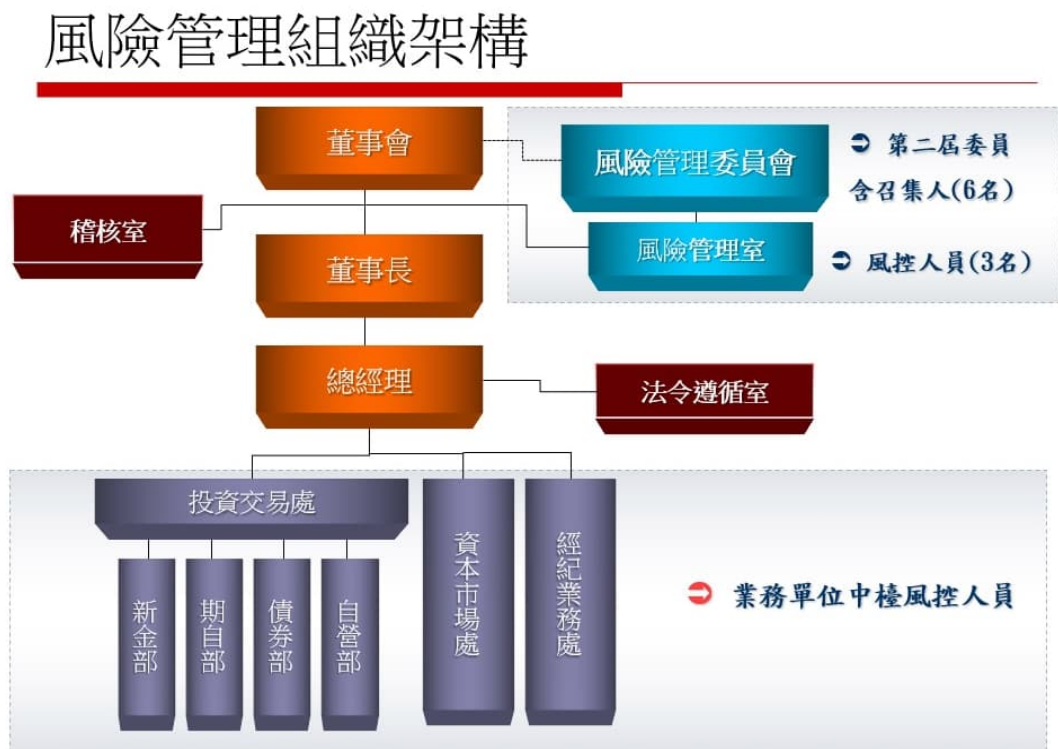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自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C.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D. 作業風險：

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E.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F. 模型風險：

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G.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

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H. 其他新興風險：

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1.12.31	463%	441%	481%	361%
110.12.31	427%	385%	459%	312%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即 1 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1.12.31	2.50	\$426
110.12.31	3.25	747

註：不含無到期日債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到期日債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1.12.31	31.3	\$626
110.12.31	31.3	626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11.12.31	\$348
110.12.31	298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1.12.31	\$35,491	\$20,458	\$86,250	\$3,100
110.12.31	70,662	83,343	120,438	36,141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臺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 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二係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30%與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三係以民國 98 年台灣莫拉克風災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6%與 3%、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依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除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評估外，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投資交易處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中針對各項業務不同特性訂定流動風險控管方式，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

(2)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0,019	\$-	\$-	\$-	\$50,019
應付款項	1,893,347	-	-	-	1,893,3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819	-	-	-	2,100,819
應付公司債	-	-	622,900	-	622,900
租賃負債(註)	39,800	57,724	25,915	-	123,43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50,010	\$-	\$-	\$-	\$50,010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4,443,522	-	-	-	4,443,5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5,139	-	-	-	3,805,139
應付公司債	-	-	689,400	-	689,400
租賃負債(註)	63,261	55,883	39,448	2,466	161,05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流 入	\$2,074,397	\$-	\$-	\$-	\$2,074,397
流 出	(666,918)	-	-	-	(666,918)
淨 額	<u>\$1,407,479</u>	<u>\$-</u>	<u>\$-</u>	<u>\$-</u>	<u>\$1,407,479</u>
<u>110.12.31</u>					
流 入	\$307,150	\$-	\$-	\$-	\$307,150
流 出	(788,283)	-	-	-	(788,283)
淨 額	<u>\$(481,133)</u>	<u>\$-</u>	<u>\$-</u>	<u>\$-</u>	<u>\$(481,133)</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有效控制作業風險外，並將證券業較易量化及質化之關鍵作業風險如違約案件及損失金額、錯帳筆數及損失金額及客戶申訴案件彙整於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中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7.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8.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如下：

(1) 治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

- A. 本集團已於民國103年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編制將環境保護及永續治理以GRI項目對照表方式編入社會責任報告書。
- B.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對集團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管理，民國110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其中，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2) 策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實際與潛在衝擊與對集團財務影響之評估並研擬因應策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	風險說明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損失 ●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機處理實施辦法，啟動異地辦公機制 ● 定期壓力測試，檢視公司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變化
	轉型風險 節能減碳資源使用策略之改變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費用增加 ● 未來可能徵收碳稅或受碳權交易等制度影響或因超出總量產生罰款而使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節能省電設備 ● 發展數位金融 ● 綠能採購之執行 ● 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之盤查及揭露 ● 訂定減排目標
氣候變遷機會	提升企業環境永續之透明度以符合客戶經紀及承銷遴選之需求 提升企業形象，增加業務開發及自營投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政府基金及專業投資機構及投信委託下單等經紀收入 ● 提升綠能企業承銷案件增加承銷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響應氣候變遷減碳及調適政策，依 TCFD 框架揭露財務相關資料，增加與外界溝通之機會。 ● 與承銷客戶合作前，蒐集其產業資訊，以評估承銷客戶之產業與業務是否易受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並使用綠色金融評估表深入進行 KYC，以為爭取承銷業務之指標。
	新興期貨或金融商品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自營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TCFD，自營操作員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之關聯性，期許企業透過財務報表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以引導自營投資綠能產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辨識及衡量氣候變遷之風險機制

- A. 參考全球國內外相關機構所發布之報告與資訊執行氣候變遷管理，除與國際接軌外更應與時俱進隨時調整因應，另應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影響因素，並於日常業務活動中評估對其相關影響、因應措施、業務機會等相關資訊，並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之發生，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每年由風險管理室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依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以颱風洪水等災損事故對集團財務業務之主要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進行壓力測試，模擬該事件對集團之影響並擬訂因應及相關抵減措施。
- C. 對外揭露及溝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

(4) 指標與目標：循策略及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所使用之指標及落實目標之執行結果。

- A. 自1997年的「京都協議書」到2015年的「巴黎協議」，全球都在試圖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目標是將本世紀的升溫控制在2°C內，或至少是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新報告中1.5°C的目標，冀望能共同為全球暖化議題而努力，本集團透過電力資源的調整及使用能源效率之提升，並訂定每年節電至少1%的節能目標。
- B. 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集團更藉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加速線上開戶平台、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定期與股市達人合作舉辦線上直播講座、推出AI策略選股下單服務、並在社群平台上提供客戶多元的市場訊息與交易新知，致力為客戶服務的升級不斷精進。
- C. 除了透過更新省水、省電設備以減少能源開銷，並加強員工訓練與宣導，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的觀念。此外，本集團建立辦公室行政流程e化、交易帳單電子化、電子下單等全面無紙化環境，積極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的升級與各項工作流程的梳理與改造，不僅節省紙張，更提昇同仁的工作效益。
- D. 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引導自營投資一定比率具環境永續及綠能指標之企業。

9.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因應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關鍵風險領域分別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候個人資料處方法」，透過安全等級之評估以回應各項資安執行之依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0,000	\$149,995	\$763,524	\$68,086	\$1,031,605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66,031,596	29,979	-	-	66,061,575
一流 出	(66,031,596)	(180,000)	(62,236)	(66,311)	(66,340,143)
非現金之變動	-	26	(27,087)	112,578	85,517
111.12.31	\$50,000	\$-	\$674,201	\$114,353	\$838,554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99,936	\$-	\$118,942	\$318,878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7,741,730	1,614,614	822,374	-	140,178,718
一流 出	(137,691,730)	(1,665,000)	-	(66,688)	(139,423,418)
非現金之變動	-	445	(58,850)	15,832	(42,573)
110.12.31	\$50,000	\$149,995	\$763,524	\$68,086	\$1,031,605

1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514	\$4,530,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3,245	162,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739,083	10,403,986
合 計	\$9,704,842	\$15,097,81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49,99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99,446	3,804,39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6,285	519,433
應付公司債	674,201	763,524
應付款項	1,890,711	4,421,588
租賃負債	114,353	68,086
合 計	<u>\$5,404,996</u>	<u>\$9,777,018</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F. 租賃負債：採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63,512	\$2,099,446	\$2,063,512	\$2,099,446	\$(35,9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71,439	\$3,804,392	\$3,871,439	\$3,804,392	\$67,047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351,797	\$-	\$351,797	\$351,79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2,099,446	\$-	\$2,099,446	\$2,099,4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150,580	\$-	\$1,150,580	\$1,150,58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04,392	\$-	\$3,804,392	\$3,804,39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462	\$-	\$373,557	\$854,019
債券投資	1,173,876	594,207	-	1,768,083
基金投資	41,846	82,579	-	124,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50,040	-	103,205	153,24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	-	65,843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	-	14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2,034	-	12,0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9,976	\$-	\$240,006	\$1,579,982
債券投資	2,418,051	403,129	-	2,821,180
基金投資	14,290	82,151	-	96,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0,380	-	92,460	162,840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	1,787	-	1,787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1.1.1	\$240,006	\$92,460
民國111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9,9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608
取 得	134,962	137
處 分	(5,866)	-
轉入第三等級	4,690	-
轉出第三等級	(10,200)	-
111.12.31	\$373,557	\$103,20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股 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債 券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1.1	\$287,633	\$20,000	\$57,364
民國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9,97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5,096
取 得	25,377	-	-
處 分	-	(20,000)	-
轉入第三等級	1	-	-
轉出第三等級	(63,028)	-	-
110.12.31	\$240,006	\$-	\$92,460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15%~3.4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00%~3.5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9	\$-	\$199,9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4,093	-	584,0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1,341	-	661,34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63,626	30.7080	\$140,140
港 幣	954,122	3.9384	3,758
人 民 幣	622	4.4175	3
英 鎊	4,508	37.0553	167
歐 元	286,220	32.7086	9,362
日 圓	14,283,720	0.2324	3,320
澳 幣	15,950	20.8262	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71,020	30.7080	109,659
港 幣	10,032,000	3.9384	39,5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1,793	30.7080	18,173
港 幣	245,693	3.9384	968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49,757	27.6900	\$109,369
港 幣	1,517,338	3.5506	5,387
人 民 幣	621	4.3406	3
英 鎊	18,190	37.3067	679
歐 元	216,327	31.3382	6,779
日 圓	19,240,580	0.2406	4,629
澳 幣	181	20.0919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3,625	27.6900	51,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3,108	27.6900	6,178
港 幣	633,746	3.5506	2,2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419千元及(2,738)千元。

17.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貨商	111.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395	\$5,633	\$36,02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053	(2,238)	29,815
合計	\$62,448	\$3,395	\$65,843

期貨商	110.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計	\$32,226	\$(626)	\$31,600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47,249	\$(17,309)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3,399)	\$(453)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11.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10	\$25,799	\$25,75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17	25,189	25,40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8	22,644	22,61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20	625,664	620,268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方	4	9,151	9,154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1	4,369	4,348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方	3	8,291	8,30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1	3,913	3,70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	7,900	7,843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方	3	2,369	2,35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方	8	25,249	24,165	
期貨契約	輕原油	買方	10	24,642	24,648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25	79,568	79,285	
期貨契約	歐 元	買方	6	24,491	24,769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賣方	130	946,506	947,423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賣方	3	17,826	17,786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6	220,395	218,758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13	72,600	72,907	
期貨契約	銅	賣方	6	17,735	17,553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方	20	11,070	11,217	
期貨契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賣方	2	1,326	1,354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方	3	4,284	4,123	
期貨契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方	2	8,486	7,914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方	1	7,040	6,770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7	11,072	11,640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賣方	1	1,143	1,23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賣方	23	9,126	9,242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方	1	3,694	3,691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0	11,270	11,240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賣方	58	366,163	365,281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38	133,097	131,048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方	1	3,946	3,849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1	5,099	5,111	
選擇權契約	P013400	買方	20	92	64	
選擇權契約	P013500	買方	20	106	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方	10	\$34,579	\$35,03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10	16,895	17,13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56	202,354	203,941	
期貨契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2	24,663	24,830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2	4,884	4,966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方	1	5,376	5,367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賣方	4	16,737	16,692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方	4	10,682	10,92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2	9,471	9,318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方	2	8,184	8,32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2	6,943	6,917	
期貨契約	輕原油	買方	5	9,918	10,409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65	173,040	171,99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	3,933	3,94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2	13,199	13,172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80	267,526	267,891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23	115,126	116,416	
期貨契約	銅	賣方	9	26,995	27,799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方	2	1,012	1,012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方	1	1,014	1,032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方	1	8,871	9,035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2	2,698	2,674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買方	1	1,043	1,041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方	1	2,588	2,586	
期貨契約	小羅素2000指數期貨	買方	1	3,064	3,10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5	2,185	2,173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方	2	6,416	6,464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4	3,832	3,862	
期貨契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方	5	8,795	8,877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17	61,363	61,393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方	5	22,062	22,205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4	19,985	20,05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83,788	300.43倍	\$623,930	484.42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276		\$1,288			
17	流動資產	\$1,154,963	2.00倍	\$1,037,535	1.99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78,561		\$520,721			
22	業主權益	\$683,788	97.68%	\$623,930	89.13%	(1) ≥ 60% (2) ≥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44,627	411.09%	\$599,964	407.64%	(1) ≥ 20% (2) ≥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6,811		\$147,179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63%	427%

●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169)	\$701,669	\$168,506	\$(83,563)	\$48,525	\$(4,718)	\$(1)	\$647,249
部門間收入	-	-	-	-	-	48,929	(48,929)	-
利息收入	-	13,870	-	20,847	-	-	-	34,717
收入合計	<u>(183,169)</u>	<u>715,539</u>	<u>168,506</u>	<u>(62,716)</u>	<u>48,525</u>	<u>44,211</u>	<u>(48,930)</u>	<u>681,966</u>
費用：								
利息費用	-	(1,474)	-	(20,294)	-	16,832	-	(4,936)
折舊費用	(322)	(46,418)	(2,046)	(127)	(450)	(51,853)	-	(101,216)
攤銷費用	(669)	(9,319)	(256)	(79)	(705)	(5,811)	-	(16,839)
其他費用/支出	(38,682)	(531,465)	(104,049)	(3,918)	(12,571)	(284,747)	48,931	(926,501)
費用合計	<u>(39,673)</u>	<u>(588,676)</u>	<u>(106,351)</u>	<u>(24,418)</u>	<u>(13,726)</u>	<u>(325,579)</u>	<u>48,931</u>	<u>(1,049,492)</u>
營業利益(損失)	(222,842)	126,863	62,155	(87,134)	34,799	(281,368)	1	(367,5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644	273	-	253	26,777	8,091	180,038
部門稅前損益	<u>\$(222,842)</u>	<u>\$271,507</u>	<u>\$62,428</u>	<u>\$(87,134)</u>	<u>\$35,052</u>	<u>\$(254,591)</u>	<u>\$8,092</u>	<u>\$(187,48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49,321	\$1,047,905	\$199,733	\$(836)	\$(20,159)	\$29,635	\$(4)	\$2,605,595
部門間收入	-	-	-	-	-	51,654	(51,654)	-
利息收入	-	9,460	-	26,009	-	194	-	35,663
收入合計	1,349,321	1,057,365	199,733	25,173	(20,159)	81,483	(51,658)	2,641,258
費用：								
利息費用	-	(1,041)	-	(9,921)	-	9,086	-	(1,876)
折舊費用	(316)	(27,073)	(1,783)	(124)	(498)	(49,601)	-	(79,395)
攤銷費用	(572)	(6,780)	(64)	(84)	(1,040)	(3,170)	-	(11,710)
其他費用/支出	(61,004)	(620,720)	(109,953)	(5,852)	(13,660)	(573,728)	51,664	(1,333,253)
費用合計	(61,892)	(655,614)	(111,800)	(15,981)	(15,198)	(617,413)	51,664	(1,426,234)
營業利益	1,287,429	401,751	87,933	9,192	(35,357)	(535,930)	6	1,215,0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148,133	284	-	227	103	6,057	154,904
部門稅前損益	\$1,287,529	\$549,884	\$88,217	\$9,192	\$(35,130)	\$(535,827)	\$6,063	\$1,369,92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478,375	\$3,562,445	\$101,896	\$2,311,668	\$197,088	\$4,090,397	\$(650,499)	\$10,091,370
110.12.31 部門資產	\$1,919,634	\$6,609,465	\$124,062	\$3,699,214	\$87,961	\$4,721,195	\$(666,396)	\$16,495,135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36	\$2,566,267	\$53,223	\$2,100,331	\$12,277	\$825,160	\$-	\$5,557,294
110.12.31 部門負債	\$384	\$5,818,372	\$51,322	\$3,804,889	\$64	\$1,498,311	\$(6,845)	\$11,166,49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695	40	\$485,514	4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87	5	31,600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77,152	46	519,617	45
114150	預付款項	792	-	67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37	-	13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154,963	91	1,037,535	91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0	-	1,247	-
127000	無形資產	2,448	-	3,68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	7	80,000	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2,073	2	21,320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60	-	660	-
129110	內部往來	1,235	-	203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6	9	107,116	9
906001	資產總計	\$1,262,349	100	\$1,144,651	100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6,285	46	\$519,433	45
214130	應付帳款	109	-	9	-
214160	代收款項	79	-	8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391	-	1,18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97	-	15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78,561</u>	<u>46</u>	<u>520,721</u>	<u>45</u>
906003	負債總計	<u>578,561</u>	<u>46</u>	<u>520,721</u>	<u>45</u>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55	700,000	6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6,212)	(1)	(76,070)	(6)
906004	權益總計	<u>683,788</u>	<u>54</u>	<u>623,930</u>	<u>5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62,349</u>	<u>100</u>	<u>\$1,144,651</u>	<u>100</u>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40,546	48	\$35,363	20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43,850	52	(17,762)	(10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1)	-
400000	收益合計	84,396	100	17,60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185)	(10)	(6,642)	(3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28)	(1)	(503)	(3)
521200	財務成本	(136)	-	(3)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1)	(9,383)	(5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836)	(7)	(5,597)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3)	(2)	(1,906)	(1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681)	(10)	(7,167)	(4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4,724)	(41)	(31,201)	(177)
	營業利益(損失)	49,672	59	(13,601)	(7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86	12	287	1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59,858	71	(13,314)	(76)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59,858	71	(13,314)	(7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58	71	\$(13,314)	(76)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37,500	註四	5.5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3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2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營	10,400	"	0.1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37,500	"	5.5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3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2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	10,200	"	0.1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00	"	0.0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11,429	"	1.68%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1,429	"	1.6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23,261	\$45,095	\$2,241	\$2,241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000	100.00%	503,140	(1,641)	(13,889)	(13,889)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4,098	11,429	3,555	3,555	960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160,200	10.0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1,503,160	6.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65 號

會員姓名：
 (1) 黃建澤
 (2) 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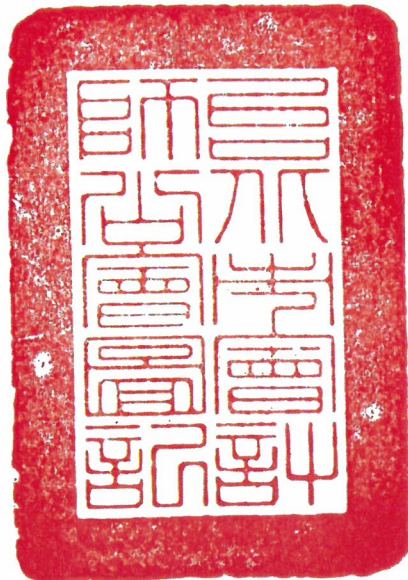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